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新冠病毒基因测序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锋业单一来源（货物）2025-019

采购合同编号：QH FY-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6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海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甘肃无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无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2 日新冠病毒基因测序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锋业单一来源（货物）2025-019）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630000 元的新冠病毒基因测序试剂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Ion Torrent™ NGS Reverse Transcription Kit	Life tech	A45003, 32反应/盒	3盒	4300	12900	新冠测序-反转录
2	SARS-COV-2+PANEL GS-MANUAL Combo Kit	Life tech	A51305, 96反应/盒	1套	215000	215000	新冠病毒测序引物（手动）+手动建库
3	Ion Xpress Barcode Adapters 1-16 Kit	Life tech	4471250, 160反应/盒	1盒	24900	24900	新冠/流感病毒测序-手动建库接头标签
4	SARS-COV-2-spike in	Life tech	A37999, 1.5ml	1瓶	2600	2600	新冠测序-引物
5	Ion 520 Chip Kit	Life tech	A27762, 8 chips/盒	3盒	47500	142500	新冠/流感病毒测序-芯片
6	Ion 510™ & Ion 520™ & Ion 530™ Kit - Chef	Life tech	A34461, 4 rxns	5套	46420	232100	新冠/流感病毒测序-chef/S5试剂耗材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排版印刷费、装订费、招标代理费 8000 元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货款的 60%,即人民币 3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供货完成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40%,即人民币 25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即人民币 63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海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志强

联系电话：9778225529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李浩明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甘肃无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银安
路380号（吾悦广场B座5层504、
505、506、5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成建云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吾悦
广场支行

账号：931907801410055

联系电话：0931-8637536